

利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

壹、控制目標：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特制定本辦法以為施行準據。

貳、風險評估：未依規定程序召開會議及進行決議，有損公司治理及增加董事法律責任風險。

參、權責單位：總經理室。

肆、作業程序：

- 一、規範之範圍：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二、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三、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行政部。議事事務單位應事先徵詢各董事意見，以規劃並擬訂會議議題及議程，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足，得向議事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 四、簽名簿等文件備置及董事之委託出席：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親自簽名或蓋章，無書面親自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無效，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 五、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董事會之召開，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內為之。但為業務需要，得於其他便利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六、董事會主席及代理人：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七、董事會參考資料及列席人員：董事會召開時，議事單位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考。

董事會進行中，非擔任董事之相關部門經理人員得列席會議，報告目前公司業務概況及答覆董事提問事項，以協助董事瞭解公司現況，作出適當決議。另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提供專家意見以供董事會參考。

八、董事會召開：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但未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時間屆至仍不足額者，主席應宣告延會，不得對議案為假決議。會議經主席宣告延會後，應依第三條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始得再行集會。

九、董事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會議錄音、錄影資料為會議紀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十、議事內容：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 報告事項：

1. 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2. 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3. 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4. 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 討論事項：

1. 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2. 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 臨時動議

十一、議案討論：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原則上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程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規定。

十二、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 (一)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 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 (四)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 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
- (七)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八)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九) 依證交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第一項應提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如無法親自出席，應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十三、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通過同。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 (二)唱名表決。
- (三)投票表決。
-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十四、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五條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十五、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十六、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 (一) 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 (二) 主席之姓名。
- (三) 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 (四) 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 (五) 記錄之姓名。
- (六) 報告事項。
- (七) 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 (八) 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 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公司於公開發行後，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 1、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 2、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之事項，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永久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伍、控制重點：

- 一、是否依規定設置簽名簿等文件，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者，是否出具委託書親自簽名或蓋章等之規定辦理。
- 二、董事會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
- 三、董事是否遵循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於審議時，不得參與討論，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 四、會議報告是否依相關規定詳實記載，並需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於會後二十日內，將會議紀錄分送各董事。
- 五、董事會之召集，是否載明召集事由，並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
- 六、董事會是否全程錄音或錄影，並保存5年。
- 七、內部稽核主管是否出席董事會，並提出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八、董事會所指定之議事單位是否至少每年辦理一次自行檢查。

陸、實施與修訂：本議事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本規則訂立於民國 105 年 12 月 30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4 月 13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3 月 2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